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20日

發文字號：北院忠109執破美字第7號

主旨：公告本院109年度執破字第7號破產人寶德電化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53100892號）破產事件，宣告破產人破產及第一次債權人會議有關事項。

依據：

- 一、破產法第65條第1項、第118條。
- 二、本院民國109年4月10日109年度破字第4號民事裁定，及109年5月19日109年度執破字第7號民事裁定。

公告事項：

- 一、破產裁定之主文：寶德電化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產。
- 二、宣告破產之年月日：109年4月10日。
- 三、破產管理人之姓名、地址及電話：
 - (一)袁震天律師，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1段333號4樓413室，電話：02—27200188。
 - (二)馬國柱會計師，地址：臺北市信義路5段7號62樓，電話：02—81011978。
 - (三)黃國棟，地址：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4段195號77館354之1室，電話：03—5915300。
- 四、處理破產事務之地址：上開破產管理人之住所。
- 五、申報債權之處所及申報債權期間之聯絡電話：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5段50號地下1樓；02—27182211、02—81011978（向破產管理人馬國柱會計師申報債權）。
- 六、第1次債權人會議期日：109年9月11日下午2時開會，同日下午1時開始辦理報到。
- 七、第一次債權人會議地點：國軍文藝活動中心（地址：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69號1樓）。
- 八、會議主席：指派本院法官林芳華為第一次債權人會議主席。
- 九、議程及應議事項：
 - (一)報到。

(二)主席報告。

(三)破產管理人報告：1. 破產債權數額及審查情形；2. 破產財團財產狀況。

(四)選舉監查人。

(五)應議事項：1. 破產財團之管理方法；2. 破產人營業之繼續或終止。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十、破產人之債務人及屬於破產財團之財產持有人，對於破產人不得為清償或交其財產，並應即交還或通知破產管理人。

十一、破產人之債權人應於規定之期間內向破產管理人申報其債權，其不依限申報者，不得就破產財團受清償。

十二、參加第一次債權人會議時應攜帶證件：

(一)證件正本。

(二)委任代理人出席者，應出具委任書正本及與債權人關係之證明文件，並載明所代理債權之總額。

十三、應注意事項：

(一)開會時不可攜帶飲料、食物、寵物及危險物品。

(二)為維護秩序及債權人權益，開會當天限債權人本人或受委任人本人，持上開相關證件參加。

(三)進入會場需配戴口罩並接受測量額溫。

十四、一併公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破字第4號、109年度執破字第7號民事裁定。

院長黃國忠

法官 林芳華 決行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破字第4號

聲請人 寶德電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世岳

上列聲請人聲請破產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寶德電化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產。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者，依破產法所規定和解或破產程序，清理其債務；破產，對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者宣告之；破產，除另有規定外，得因債權人或債務人之聲請宣告之，破產法第1條第1項、第57條、第5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不能清償債務，係指支付不能或停止支付而言。支付不能，則係指債務人欠缺清償資力，對於已屆清償期，且已受請求之債務之全部或主要部分，預見其為一般且繼續的不能清償之財產狀態。債務人停止支付者，推定其為不能清償，此所謂停止支付，係指債務人對於債權人表示不能支付一般金錢債務意旨之行為而言，且不以對全部債權人停止支付為必要（最高法院96年度台抗字第499號、76年度台抗字第439號民事裁定參照）。又債務人聲請宣告破產，倘已釋明其債務存在及停止支付，即為已足，無須再為證明債務係屬真正，受聲請之法院即應予以調查。又依同法第148條規定之旨趣，除債務人之財產不敷清償破產財團費用及財團之債務外，尚難認無宣告破產之實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93年度破抗字第1號民事裁定參照）。
-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公司於民國99年10月成立，目標生產高品質太陽能級多晶矽。後因太陽能製造產業低迷，太陽能多晶矽價格持續下探，導致建廠工程被迫延緩。聲請人雖於106年7月全面復工、108年2月量產，惟太陽能級產品價格低於成本致無法量產，聲請人遂轉型生產半導體級多晶矽，並於108年6月產出符合半導體等級產品，並通過下游客戶初步品質認證。然半導體產業驗證程序冗長，正式供貨前仍需足夠資金維繫公司運作，致聲請人自108年2月起缺乏營運資金，雖發起增資尋求投資人資金挹注未果。是以，聲請人帳面資金日漸短缺，並參聲請人109年2月29日自結之資產

負債表可知，帳上流動資產僅剩餘新臺幣（下同）3億3,475萬4,000元，惟流動負債已高達108億6,334萬7,000元，包含尚欠繳之臺電電費、員工勞健保費、員工勞退提撥，並已欠發員工薪資達2個月。況查，109年2月25日屆期之銀行利息1,333萬8,802元、同年2月26日屆期之支票664萬元均無法支付，另有債權人於同年2月25日以債權金額154萬3,000元，就本公司部分資產進行動產查封之強制執行事宜。惟聲請人所有不動產、固定資產均設定抵押權、質權或信託登記，已無可供償還之流動資產，確已無清償能力。基上，聲請人顯已欠缺清償能力，對於已屆清償期且已受請求之債務之全部或一部，可預見其已達一般且持續地不能清償之財產狀況。且聲請人已對於債權人表示不能支付一般金錢債務意旨之停止支付行為，依法即推定為不能清償。是聲請人顯已構成破產法第1條、第57條之破產事由；董事會遂於109年2月26日一致決議，依破產法第58條、公司法第211條第2項之規定，依法聲請宣告破產等語。

-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最新財政部國稅局財產歸戶資料、107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證明文件、108年度上半年財務報表及相關證明文件、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書、聲請人公司近3年損益表、現金流量表、盈虧撥補表、109年2月29日更新財產狀況說明書、109年4月6日更新債權人清冊、109年4月6日更新債務人清冊、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IAS16）、聲請人公司所涉訴訟、強制執行案件清單、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09年3月10日函文、台灣電力公司109年2月21日函文、台灣自來水公司109年3月19日函文、聲請人公司109年2月26日重訊公告、聲請人公司109年2月26日董事會議事錄附件三等見資料為憑。聲請人所提109年2月29日自結之總資產為191億5,542萬4,000元、總負債為119億7,437萬元，總資產固大於總負債，惟聲請破產之實質要件除「債務超過」外，尚包含「不能清償」及「停止支付」情形，本件聲請人之流動資產僅為3億3,475萬4,000元、流動負債則為108億6,334萬7,000元，其遠低於流動負債，又依聲請人近3年虧損撥補表，

105年稅後純損為4 億8,509萬9,123元、106 年稅後純損為3 億7,400 萬812 元、107 年稅後純損為15億6,574 萬3,876 元，連年均鉅額虧損，業無盈餘收入清償累計債務。再依附件30所示：聲請人目前因積欠款項已涉訟案件債權人已達8 位，遭請求金額累計2,518 萬8,943 元；又遭金口金屬股份有限公司聲請強制執行；再經麒鎮實業有限公司假扣押，債權金額為1,653 萬6,589 元；另遭40位債權人聲請支付命令，債務金額為102 億4,366 萬998 元，其中對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聲請債權額100 億47萬8,149 元之支付命令更已確定，茲經本院查詢本院分案記錄、司法院法學檢索系統核確無誤。綜觀上情，聲請人營收均為負債，無資力清償債務，且短短一年內涉訟債務對象（包含調解、訴訟、支付命令、假扣押、強制執行）高達50餘人，積欠債務金額累計100 億餘元，堪認聲請人支付不能且已有停止支付之情形，揆諸前揭意旨，屬不能清償債務之情形。另查，聲請人存款金額合計624,609 元、固定資產（廠房設備）依聲請人自估（已折舊）價值總計176 億5,806萬1296元、應收取債權4628萬5116元；積欠稅款124 萬7,47元、勞工工資6,739 萬8,851元、資遣費3,548萬5,767元。準此，聲請人具資產不足清償債務之破產原因，且其資產尚足組成破產財團、支應破產財團費用，具有破產實益，是聲請人聲請宣告其破產，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四、依破產法第63條、第5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0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薛嘉珩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0 日
書記官 何明芝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聲 請 人

即破 產 人 寶德電化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世岳

送達代收人 莊智賢

破產管理人 袁震天律師

馬國柱會計師

黃國棟

上列聲請人即破產人破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袁震天律師（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三三三號四樓四一三室，電話：〇二—二七二〇〇一八八）、馬國柱會計師（地址：臺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二樓，電話：〇二—八一〇一一九七八）、黃國棟（地址：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四段一九五號七七館三五四之一室，電話：〇三—五九一五三〇〇）為本件破產管理人。

申報債權之期間：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八日起至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九日止。

第一次債權人會議期日：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十一日下午二時開會，同日下午一時開始辦理報到。

第一次債權人會議地點：國軍文藝活動中心（地址：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六十九號一樓）。

理 由

- 一、按法院為破產宣告時，應選任破產管理人，並決定左列事項：一、申報債權之期間。但其期間，須在破產宣告之日起，15日以上，3個月以下。二、第一次債權人會議期日。但其期日，須在破產宣告之日起1個月以內。破產法第64條定有明文。又按法院為破產宣告時，應決定第一次債權人會議期日，且其期日，須在破產宣告之日起一個月以內，固為破產法第64條第2款所明定。惟破產程序之第一次債權人會議之任務及目的，僅在由債權人中推選監查人，議決破產財團之管理方法，決定破產人營業之繼續或停止等事項（破產法第120條），是該自「破產宣告之日起一個月以內」之期間，尚不具法定不變期間之特性，依破產法第5條準用民事訴訟

法第163條第1項前段、第2項規定，非不得伸長、縮短之（最高法院101年度台聲字第1156號裁定意旨參照）。末按破產管理人，應就會計師或其他適於管理該破產財團之人中選任之。破產法第83條第1項亦規定甚明。

二、破產人寶德電化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本院民事庭於民國109年4月10日以109年度破字第4號裁定（下稱系爭破產裁定）宣告破產並移由本院民事執行處進行破產程序。查袁震天律師曾擔任台灣立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利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正仁之破產管理人，馬國柱會計師亦曾擔任宇通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之破產管理人，黃國棟則任職工業技術研究院材料與化工研究所擔任光電有機組副組長，具有破產人所營事業之化工專業知識，其等均應可勝任破產管理事務，爰依前揭規定，選任其等為破產管理人。

三、另因系爭破產裁定確定後，本院民事庭將本件移由本院民事執行處辦理破產程序時，距破產人遭宣告破產已逾1個月，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為因應破產事件之事務分配及實際作業時程，定本件債權人申報債權之期間，及第一次債權人會議之期日及地點，以利進行本件破產程序。

四、爰依破產法第64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9 日
民事執行處 法 官 林芳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9 日
書記官 嚴玲卿